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5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构建新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研究生自主创新意识和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全体在读研究生的创新激励计划、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和创业等。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开展项目和奖励的申报、审核、批准等。

第二章 创新激励计划

第三条 创新激励计划由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和项目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或作品成型等工作，于每年11月份举行的研究生创新创意节上集中展示，由专家组评比决出名次。

第四条 创新激励计划参与原则：作品具备原创性、新颖

性、实用性、超前性等其中之一特质，即可申请参加，参赛作品不涉及保密。

第五条 创新激励计划设立奖项若干，根据名次等级分别奖励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第三章 科研奖励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全国或全省优秀学位论文，及在全国或全省学位论文抽检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奖励导师 50000 元、博士生 10000 元；获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的，奖励导师 10000 元、博士生 2000 元；全国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奖励导师 5000 元、博士生 1000 元；获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导师 3000 元、博士生 600 元；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奖励导师 2000 元、博士生 400 元。

硕士学位论文：获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或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获优秀，奖励导师 1000 元，硕士生奖励 200 元。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定的优秀学位论文视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七条 高水平科研论文奖励

奖励范围：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2015 版）》（杭师大发〔2015〕47 号）和当年 JCR 四区及以上的 SCI（含 SCIE）

期刊。

奖励标准：凡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根据刊物类别给予相应奖励；对于标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正式教工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减半奖励。具体如下表：

	刊物类型	奖励金额
文科	权威	6000 元
	一级	4000 元
	二级	400 元
理工科	JCR 一区	6000 元
	JCR 二区收录	4000 元
	JCR 三区、四区收录	400 元

第四章 学科竞赛和创业

第八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和相关人员工作业绩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5〕35 号）相关规定执行，标准与之相同，具体竞赛项目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附件 1）。若申请奖励竞赛项目不在《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试行）》范围内的，由学校审核评定，决定是否进行资助及资助形式。

第九条 创业奖励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创业奖励办法》（杭师大学〔2014〕74 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奖励采用就高原则，同一成果原则上不重复奖励；各项奖励所产生的税收由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投稿、其论文在毕业后一年以内公开发表的，参照本奖励条例执行。学校有权对奖励的论文结集出版，并根据出版需要修改论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杭师大〔2007〕160号）同时废止。

